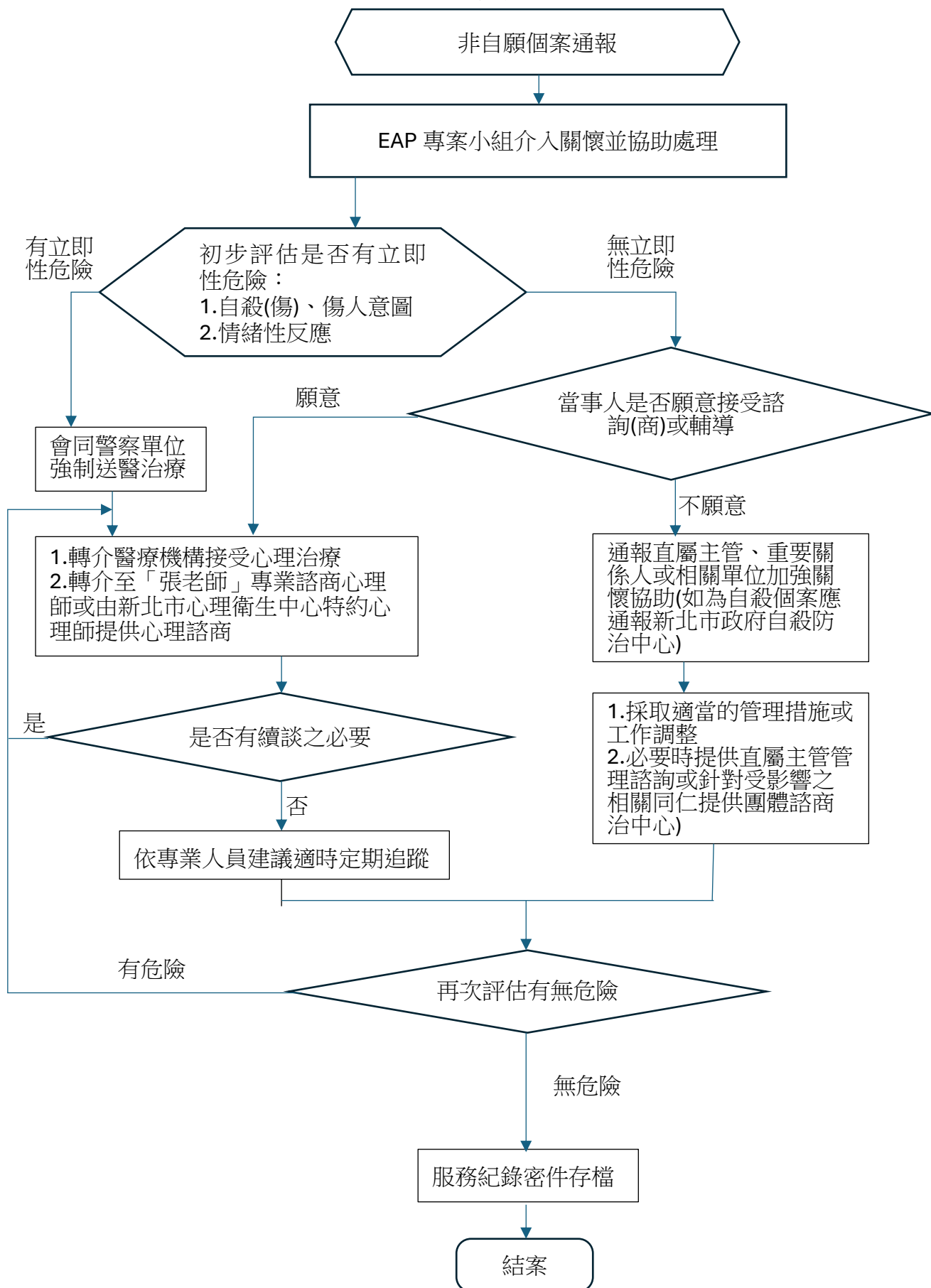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大學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



國立臺北大學非自願個案通報單

通報日期		通報機關/單位	
員工事件	同仁在職場出現特定行為事件	☐ A.自傷/傷人事件 ☐ B.有自殺傾向及意圖事件 ☐ C.情緒性反應之異常工作行為事件等 ☐ D.其他_____	
	事件描述	[請簡要說明事件情況]	
通報人 聯絡資訊	姓 名		
	部 門 / 職 稱		
	聯 絡 電 話		
	電 子 郵 件		
通報程序 及資訊	請單位主管或同仁填完此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此通報單，並於傳送資料後，來電與人事室認此通報單已完成受理程序，謝謝！ 電子郵件：staffadm@mail.ntpu.edu.tw 傳真電話：(02)8671-8039 聯絡電話：(02)8671-8003 承辦窗口：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		
備註： 各機關若需於上班時間安排同仁接受諮詢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公假。			